



以案学法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典型案例解析

YIAN XUEFA

WEIHU FUNU ERTONG QUANYI

DIANXING ANLI JIEXI

田小梅◎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以案学法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典型案例解析

主 编 田小梅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玉迪	田小梅	刘会丽	刘永廷
刘春玲	刘明辉	朱晓飞	邢红枚
邢国威	李 劲	李 静	余亚宇
但淑华	汤轶群	宋晓鹏	林建军
周应江	陈 英	张荣丽	唐 芳
高艳红	黄 晶	郭 晔	谢 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以案学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解析/田小梅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7-5620-6414-5

I. ①以… II. ①田…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473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前言

在我国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和建设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中，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妇女儿童权益问题涉及面广泛，具有某些特殊性和复杂性，这就需要负有职责的政府各部门、司法机关、各级妇联及有关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具备较强的维权业务能力。除此以外，目前大学中不少法律以外专业（如社会学、女性学、社会工作等）的学者也十分关注妇女儿童问题，他们积极倡导开展跨学科研究，但缺乏一定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而对于社会上众多的普通百姓来说，权益最容易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及其亲友也非常需要了解相关法律，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然而，上述这些人大多不具有法学专业背景，面对众多的专业术语和错综复杂的案件纠纷，他们很难理解生涩的法律条文的确切含义，也不知如何运用这些法律妥善处理面临的具体问题。虽然随着法学教育的改革，案例教学日益受到法律院校的认同，但是，与实务部门合作、专门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内容的案例教材尚不多见。有鉴于此，我们针对这一群体的需求和特点编写了此书，希望通过以案学法的形式，帮助他们解除困扰，举一反三，从中获益。

本书在体例编排上，以妇女、儿童权益两条主线分为上、下两编。为了便于查找，又按《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体例，选择若干近年来发生的、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从法理和实践上进行详细解析。在各部分的“综述”中，除概括介绍相应的基本知识外，还特别指出了近年来在这一领域理论上和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探索和思考，为处理以后的具体案件提供一个知识的和实践的大背景。

与常见的法学教材相比，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特别之处：

1. 本书所选案例全部是近年来现实中发生的、与妇女儿童权益有关的真实案件（编写时注明了案例来源，有些未公开的案例隐去了部分真实信息），其中很多来源于实务部门自己办理的成功案例，也有通过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搜索的相关案例。

2. 本书所选案例涵盖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涉及的妇女儿童权益的各个方面，尽量贴近普通人的生活，内容全面，各具特点，又具有典型性。

3. 本书的编写人员，除了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的专业教师外，还有实务部门（全国妇联、北京市妇联、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东城区法院、海淀区法院、顺义区法院、东城区司法局等）中兼具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研究解决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理论和实务问题为宗旨之一。多年来，法学院的教师们积极参与国家的妇女儿童立法和司法实践工作，成果丰硕。近年来，又与实务部门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这些部门中的专家合作开展与妇女儿童权益有关的疑难问题的研究，本书即依托北京市共建项目与上述实务部门合作编写而成。

4. 全书打破部门法的界限，以妇女儿童权益为核心，以解决问题为目标，不仅关注案件的审理过程和裁判结果，也注意探索诉讼以外的解决途径及案件背后的社会影响，不仅对案例进行学理分析，还将该案例的价值和特点，实务部门的办案思路、策略及方法技巧，案例的启发或警示意义，司法机关和妇联组织以及律师在办理同类案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内容吸纳于书中的“案例启示”部分，希望本书在实务操作层面上具有更高的参考价值。

5. 本书在语言上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保持法学教材的系统性和严谨性，同时又具有普法读物的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鉴于判例在司法审判中所具有的重要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于近年陆续公布了一系列案例汇编。本书将最高人民法院2014~2015年最新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犯罪和性侵犯儿童犯罪的典型案例附于正文后，以便读者学习和在工作中参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这种合作编写的做法尚属尝试，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7月

 目录

妇女编

一、妇女的政治权利和文化教育权益	(3)
(一) 妇女的政治权利综述 / 3	
(二)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综述 / 6	
(三) 典型案例解析 / 9	
案例 1: 陕西省合阳县“农村妇女参政示范项目” / 9	
案例 2: 出嫁女的选举权如何维护? / 12	
案例 3: 被冒名顶替上学, 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15	
二、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18)
(一) 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综述 / 18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23	
案例 1: 性别歧视第一案调解金额 3 万元 / 23	
案例 2: 孕期女工“被”违纪 恶意降薪引纷争 / 26	
案例 3: 入职隐婚遭辞退 怀孕妇女讨说法 / 29	
案例 4: 严重违纪被辞退 怀孕并非免炒牌 / 33	
案例 5: 哺乳期女职工被辞退 举证责任是关键 / 35	
案例 6: 计划外生育丢饭碗, 获得赔偿金和产假工资 / 37	
案例 7: 劳务派遣女职工“三期”辞退有禁令 / 41	
案例 8: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经济补偿有前提 / 44	
案例 9: 用人单位多处违法 法院判决一并担责 / 47	

案例 10: 申某抗拒性骚扰 赢了仲裁成被告 / 51

案例 11: 十三位女教师“被退休” 再审争得“建议函” / 54

三、妇女的人身权利 (58)

(一) 妇女的人身权利综述 / 58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61

案例 1: 企业对女员工搜身, 侵犯人身权 / 61

案例 2: 新闻报道不能侵害妇女的肖像权、名誉权 / 64

案例 3: 未婚生子, 女方能否要求男方赔偿? / 67

案例 4: 女员工遭遇性骚扰, 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70

案例 5: 弄清真相妥善解决老年妇女赡养纠纷 / 74

案例 6: 不符合条件的人工终止妊娠证明不能开 / 77

案例 7: 婚内强奸如何定性? / 81

案例 8: 买、卖妇女均构成犯罪 / 84

案例 9: 被夫扎成重伤, 如何维护权益? / 87

案例 10: 杨某香伤夫致死, 能否认定为正当防卫? / 91

案例 11: 强奸、杀害女大学生并盗窃, 死缓 2 年改执行 / 94

案例 12: 是组织卖淫, 还是强迫妇女卖淫? / 97

四、妇女的财产权益 (101)

(一) 妇女的财产权益综述 / 101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105

案例 1: 集体经济组织中男女土地补偿应平等 / 105

案例 2: 村民大会决议不能侵害出嫁女的土地权益 / 108

案例 3: 出嫁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受法律保护 / 110

案例 4: 女性村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应受到保护 / 112

五、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117)

(一)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综述 / 117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121

案例 1: 婚内房屋是共同共有, 还是按份共有? / 121

案例 2: 离婚时分割财产应照顾妇女权益 / 125

案例 3: 离婚时可以请求家务补偿吗? / 127

- 案例 4: 什么是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 129
- 案例 5: 离婚程序上, 法律是如何保障怀孕妇女权益的? / 131
- 案例 6: 如何调解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 / 133
- 案例 7: 家暴致残控伤害, 妇联协调解难题 / 135
- 案例 8: 丈夫对妻施家暴 人民调解获离婚 / 139
- 案例 9: 丧偶儿媳能继承遗产吗? / 141
- 案例 10: 遗产继承起争议 妇联调解化隔阂 / 143
- 案例 11: 老夫妇出资为儿买房无证据, 儿子去世如何继承? / 146
- 案例 12: 对家庭暴力引发的犯罪, 应如何量刑? / 149

儿 童 编

一、家庭保护 (155)

(一) 家庭保护综述 / 155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158

- 案例 1: 家长借“教育”之名残害女童, 法律不容 / 158
- 案例 2: 因学习不好体罚女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 161
- 案例 3: 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 是否丧失法定代理人资格? / 164
- 案例 4: 母亲采取极端行为争夺孩子的抚养权, 应怎么处理? / 167
- 案例 5: 随着物价增长, 抚养费是否应相应增长? / 169
- 案例 6: 探视权的行使方式应充分考虑到对孩子的影响 / 171
- 案例 7: 8 岁孩子的财产继承权 / 173

二、学校保护 (177)

(一) 学校保护综述 / 177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178

- 案例 1: 中专学生恋爱后宫外孕, 学校有无赔偿责任? / 178
- 案例 2: 应预防校园暴力引发的犯罪 / 180
- 案例 3: 学生上课挨打, 老师如何担责? / 182
- 案例 4: 教师以生理缺陷称呼学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85
- 案例 5: 学生离校出走, 命丧网吧谁之责? / 188

三、社会保护 (192)

(一) 社会保护综述 / 192

以案学法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解析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195

案例 1: 什么情况下孩子可以由国家监护? / 195

案例 2: 被父母虐待的女童谁来监护? / 198

案例 3: “妈妈请给我上户口!” / 202

案例 4: 使用童工致其受伤, 如何维权? / 205

案例 5: 妇联帮助残疾离异的妇女及其女儿解决实际问题 / 209

四、司法保护 (212)

(一) 司法保护综述 / 212

(二) 典型案例解析 / 213

案例 1: 提升父母防范意识, 避免幼女遭受性侵害 / 213

案例 2: 怎样帮助被性侵的女孩? / 215

案例 3: 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应不公开开庭审理 / 218

案例 4: 有效运用审前社会调查, 对涉罪未成年人科学量刑 / 222

妇女编



一、妇女的政治权利和文化教育权益

（一）妇女的政治权利综述

“人是政治的动物”，任何人都不可能远离政治。孙中山先生曾对政治下过这样的定义：“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这一定义包含着一定的道理，即指出了政治的公共管理职能属性。以此理解为基础，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这一权利的行使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的管理的活动。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的广度及其实现的程度，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高低的标志。

公民的政治权利一般由一国宪法明文规定和确认，而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各领域、各层级法律法规的依据。在宪法的基本权利体系中，政治权利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是公民其他权利的基础。我国有关妇女政治权利的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以我国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之中。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同样适用于妇女；《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专门以保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为宗旨的法律，它以专章的形式对妇女政治权利予以规定和保护；我国缔结或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主要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它们构成了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国际法基础。

综合上述法律文件，妇女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平等权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地位和权利是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妇女自身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将妇女平等权纳入宪法和法律已成为世界发展的潮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一规定为妇女平等地享有政治权利提供了宪法上的保障和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9条也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这是对宪法原则的重申。

妇女的平等权强调的是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其实质是性别平等。这意味着男子不能基于性别获得法律之外的特权，妇女不能因性别而导致政治上的受歧视待遇。平等权的含义层次丰富，一是男女公民所享有的政治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相同，不存在男（或女）公民享有政治权利，而女（或男）公民不享有的情形；二是男女公民在行使所享有的政治权利时所采取的法定方式相同，不存在谁优先谁居后的区别待遇；三是男女公民的政治权利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任何侵犯男女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为都会被依法追究。当然，对平等权的强调并不要求男女公民实际具有的权利完全一样，我们要承认并面对男女公民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差别，只要这种差别是合理的，就应当允许存在。倘若仅以平等理念处理法律问题，则有可能混淆平等和自由的界限，导致平均主义，反而不利于对妇女平等权的保护。

2. 参政权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是对妇女的参政权即实现政治权利的范围所作的总体界定，涵盖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四个方面。该章其他关于妇女权益的规定都是对这四个方面内容的细化。《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05年修改后，专门在第10条又增加了两款，规定了妇女实现参政权的形势。其中第2款规定：“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第3款规定：“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除了上述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还对妇女参政议政的权利在宪法的基础上作了一些强调性的规定。这些规定在世界各国的立法中都是独一无二的，它们既有利于推动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实现。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2条规定：“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

少数民族女干部。”这是有关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女干部的规定，以下案例中将对此有所涉及。

3.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民主国家人民所享有的政治权利中一项最基本、最主要的权利。妇女是否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妇女能否平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首要条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了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法律规定了三方面的保障措施：其一，物质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这为选民，尤其是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女性选民，提供了参加选举的物质条件，保障每个候选人机会均等，不受经济实力差别的限制。其二，诉讼保障，当选举权受到侵犯时，妇女可以依照法律提起选举诉讼。其三，制裁保障，对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制裁。

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从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妇女参政的实践来看，近年来二者之间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妇女的参政权被虚化，仅停留在形式上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妇女的参政权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并没有真正进入到参政的运行程序中去。例如，某些在本行业业绩突出的妇女因其具备了某些“硬性”条件而被置于权力结构的构架之中，最典型的硬性条件就是常被人们调侃的“无知少女”（无党派、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和女性身份），有的地方为了形式上符合规定，刻意挑选同时具备几种身份的人。

2. 基层妇女参政数量不足，且任职被边缘化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1条第3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这是修订后的新增条款，是针对现实生活的需要而增设的。尽管法律对基层妇女参政做了强制性的规定，但在基层村民自治实践中，妇女的参政仍具有较强的“安排性”特征。妇女参政仍存在严重的数量不足，特别是在高层领导干部中数量更少；且副职多、正职少；妇女所担任的职务大多与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性别取向非常明显。

3. 妇女自身对政治权利缺乏认同，急于行使参政权

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了妇女的权利，但在具体的参政过程中，不少妇女积极

性不高，自信心不足，往往采取消极怠工的心态，认为自己的参政议政无非是一个“点缀”，实际上起不了多大作用。诚然，在政治实践中妇女的“被参与”确有其不得已的用意或苦衷，但这种照顾性的安排反而强化了妇女自身对政治权利的认知和认同，同时也强化了社会对妇女参政能力和意义的质疑。

法律条文规定的男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仅仅为“书面上的权利”，欲使“书面上的权利”走出字面，落在政治实践中，切切实实地转换为“行动中的权利”，除了加大落实法律法规有关妇女政治权利的规定外，还需要提高妇女和全社会对妇女参政重要性的认识，并通过奖励措施营造出有利的条件和环境，鼓励更多的妇女积极行使自身的政治权利，加入到参政议政的行列中来。

（中华女子学院 副教授 左玉迪）

（二）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综述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是指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文化教育权利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体系，主要由文化权利和教育权利组成，是国家发展文化与教育事业的基础。

第二，文化教育权利在基本权利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文化教育权利的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等基本权利的实现程度，因而是保障公民宪法地位不可忽视的因素。

第三，文化教育权利是主观权利与客观价值秩序的统一。权利主体有权请求国家积极创造条件，为公民实现文化教育权利提供各种条件与设施。

第四，文化教育权利的主体是公民，一般情况下只限于本国公民。

文化教育权利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有关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有关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教育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受教育权，即公民有在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类学校和机构中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权利，同时又在一定条件下依法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的义务。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科学研究的自由、文艺创作的自由和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不仅本身是人权的重要内容，而且还是其他方面的人权（如社会经济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和手段。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不是一项权利，而是一类权利，它可以分解为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的权

利与自由两组，其中每一组又可进一步分解为若干项具体的权利与自由。

文化教育权利兼具公民的消极自由和积极受益权两种性质，即国家对其不仅有消极的尊重义务，还负有积极作为、提供各种保障的义务。

有关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以我国《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之中：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文化教育权利，同样适用于妇女；《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专门以保障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为宗旨的法律，它以专章的形式对妇女文化教育权利予以规定和保护；我国缔结或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主要有：《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它们构成了保障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国际法基础。

综合上述法律文件，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平等权

如前所述，将妇女平等权纳入宪法和法律已成为世界发展的潮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一规定为妇女平等地享有文化教育权利提供了宪法上的保障和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5条也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这项原则性的规定，亦是对宪法原则的重申。

2. 受教育权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确保女性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是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从而实现妇女真正解放的基础。我国《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男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为消除由于历史、文化、经济、教育发展的差距等原因而导致的男女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现象，为女性获取与男性平等发展的机会提供了法律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是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的范围所作的总体界定，涵盖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四个方面。《妇女权益保障法》具体规定了妇女享有的接受文化

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包括妇女在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中，具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例如：第16条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这是关于学校和有关部门应保障妇女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方面权利的规定。第17~20条则分别对女性接受义务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及技术培训等权利作出了具体规定。有关女性受教育权保护的问题，将在后面的案例中涉及。

3. 文化权利

文化权利是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人的文化权利包括人人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产生的福利的权利；作者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有受保护的权、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等等。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的文化权利包括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文学艺术创作的权利和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权利，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是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消除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不合理差别的决定性因素。《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1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对文化活动自由的保障，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国家或公共权力不得非法干涉公民从事科学技术、文艺创作等文化活动的自由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权。其二，国家或公共权力必须为公民的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与具体设施，积极鼓励和帮助科研人员、艺术工作者以及教育工作者等从事文化活动，大力保障和推广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活动成果。

我国虽然在文化教育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进步，但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保障还存在一定的问题：①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发展不平衡，农村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状况不容乐观。②与男性相比，女性的文化教育水平较低。③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外部环境有待改善，包括法律、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过程。政府应当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积